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311号

吴家胜:

本院受理原告劳一冰与被告吴家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43700元;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6月11日15时3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(联系电话:0750-2572007、2577204)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